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113司執簡字第54100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100號債權人劉永泉與債務人崔承展間給付和解金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劉永泉所有如附表之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動產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附表。
- 二、拍賣之時間：113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
- 三、拍賣之場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 四、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旨揭動產所在地閱覽拍賣物。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
-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拍定人就旨揭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附表：

113年司執字054100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崔承展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筆電	1	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Lenovo (聯想)
2	平面電視	1	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SONY
3	印表機	1	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HP
4	電視喇叭	1	組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BOSE
5	保險箱	1	個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		

(續上頁)

				之3		
6	筆電	1	個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ASUS (華碩)
7	滾筒洗衣機	1	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TOSHIBA
8	雙門冰箱	1	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日立
9	紫水晶	1	座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10	保險箱	1	個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6號4樓之3		愛國者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焯均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64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

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第1項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4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